****

**畜禽健康养殖关键技术基础平台建设**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8](#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_Toc9930142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9930142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9930142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GGJ-BJ08-24031106

2.项目名称：畜禽健康养殖关键技术基础平台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94.6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01 | 畜禽健康养殖关键技术基础平台建设 | 194.62 | 1批 | 本项目所需组织解离仪、生物安全柜、荧光定量PCR仪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单位，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官方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原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04月10日，上午09:00至 12:00，下午13:00 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农科大厦A座

联系方式：郝雅天 010-51503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酸提取仪\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组织解离仪、生物安全柜、荧光定量PCR仪、轮转式切片机（配套）、包埋机（配套）、扩展型摊烤片系统（配套）、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配件、液氮立式速冻机（配套）、液氮低温储罐（配套）、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96孔移液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立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低温均质仪、智能型IVC | 工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保函担保方式：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备注：中标服务费 |
| 28 | 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
| 29 | 虚假材料 |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30 | 履约保证金 |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3、递交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递交。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线下递交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5.2.1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4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电子版 U 盘或光盘1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3.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应分三个袋装袋密封。

15.3.2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１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3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4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１套纸质“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如有）和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5 采用暗标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补充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等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从其规定。

15.3.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总则**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服务分满分为70分、价格分满分为30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其内容包括：服务方案的应答满足需求的程度等，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价格评议**  **（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业绩、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14分）** | 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需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2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响应全面，投标文件编内容完整、真实、资料清晰齐全，每页有页码的得2分；  （2）商务响应较全面，内容较完整，资料较齐全，但格式不够规范或目录不能一一对应的得1分；  （3）内容不完整，资料不够齐全，格式不够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 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 | 0或2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原国家环保 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 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最新一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 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同一投标货物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的，只得其中一项分，不重复计算。  （3）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
| **产品技术性能、质量（40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30 | 有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减1分，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负偏离减0.5分；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本项最低分0分，最高分30分。 |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10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评分：  （1）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安全性高，得10分；  （2）技术较为先进、稳定性、安全性较高，得7分；  （3）技术一般、稳定性、安全性一般，得4分；  （4）技术落后、稳定性、安全性差，得1分。 |
| **技术支持及培训和售后服务**  **（16分）** | 技术支持能力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 分；  （3）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 分；  （4）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 分；  （5）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 8 |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充分满采购人需求且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速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完善的服务承诺等。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 分；  （3）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
| **总分** |  | **100** |  |

备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应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作明显标注。

3、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节能产品；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台/套）**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预算控制金额（元）** | |
| **单价** | **总价** |
| 1 | 组织解离仪 | 1.技术原理：基于机械切割+酶解的方法，搭配组织解离试剂和解离管，快速从各类组织中获得高质量的单细胞悬液。  2.所获得的单细胞悬液可以用于细胞分选、培养，流式分析、单细胞测序等多种不同的后续应用。  #3.运行通量：通道2个，可以独立运行，可同时处理2个组织样本。  #4.样本质量：10-4150 mg。  5.缓冲液容量：0.3-10 mL。  6.运行转速：30~300 rpm。  #7.温控功能：37℃恒温加热功能，运行开始即加热，无需其他辅助加热设备。  #8.解离程序：内置标准组织处理程序≥30条，同时配置自定义程序≥90条，用于探索特定组织最佳解离程序。解离程序可调节可保存。  9.程序编程：可触屏设置不同参数，至少包括转速、正转时间、反转时间、循环数、孵育时间等。  10.组织解离时间：15分钟。  #11.配备广谱组织解离试剂盒，预制分装，液体形式无需配置，适用≥350种组织样本类型。  #12.配备不同疑难组织的特定试剂盒≥15种，包括血管、脂肪、胰腺、皮肤、肌肉等。  13.配备一次性解离管，独立封装，安全灭菌，正置使用，不存在污染情况。（提供厂家耗材灭菌报告）  14.可拓展性：携带USB接口，可用于厂家持续性更新优化后的解离程序。  15.语言模式：中英双语模式可切换。  16.智能模式：内置智能触摸屏幕≥110.4mm\*62.1mm，可触屏操作，自动识别运行通道，实时查看当前运行程序、运行进度、剩余时间等。  #17.远程监控：支持手机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18. 无特殊电路要求：电压：AC220V，输入功率：250VA，额定功率：50/60Hz，一般情况下不涉及电路改造。 | 1 | 否 | 150,000.00 | 150,000.00 |
| 2 | 生物安全柜 | 外部尺寸：  宽：不高于1900 mm；  高：不高于1568 mm；  深：不高于800 mm；  内部尺寸：  宽：不低于1800 mm；  高：不低于780 mm；  深：不低于630 mm；  前窗工作高度：250mm；前窗最大开启高度：535mm；声压级别：＜65dB，具备防眩目涂层内壁，紫外线灯，搁手架及支架。 | 1 | 否 | 72,000.00 | 72,000.00 |
| 3 | 荧光定量PCR仪 | 1、热循环系统： 珀耳帖效应系统, 96孔模块；  2、精确数码温控模块: 96孔模块分为≥3个独立数码温控的区域，相邻区域之间温度设置最大可相差≥4.5℃；  3、支持耗材：国际标准的九十六孔反应板与光学盖膜,八连管与光学平盖,单管与光学平盖；  #4、温度范围：11℃~95℃；  5、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 10000 个小时)；  6、荧光通道数：同时检测荧光染料种类 ≥4个；  #7、数据采集：96个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8、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2°C/秒；  9、试剂耗材支持：完全开放平台，可使用第三方的各品牌试剂和耗材；  #10、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内参比荧光（ROX或其他染料，用户自行选择）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管间差异，并可监控反应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进行实验；11、荧光染料：能同时检测并区分VIC荧光和TAMRA荧光，以用于TaqMan基因拷贝数(CNV)检测；  12、动态范围：10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3、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14、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 置信度99.7%；  15、运行时间：三十分钟内完成40循环的定量PCR反应；  16、内置超大互动式触摸屏：可脱离电脑独立进行操作，可查看实时荧光定量PCR实验，界面清爽，互动性强。  17、支持云端服务器，可以用任何电脑打开浏览器，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18、云端服务器支持10GB的免费存储空间；  19、配备原厂专业的引物探针设计软件：可用于PCR引物、巢式PCR、多重PCR引物、RT-PCR引物和TaqMan探针的设计和自动测试，无需优化反应条件直接用于定量PCR实验。  20、分析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21、需具备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二级分析软件；  22、需具备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二级分析软件；  23、需具备DNA稀有突变分析功能，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0.1%的微量突变细胞或DNA，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二级分析软件。  24、高分辨率熔解曲线或解离每步温度变化最小可设置≤0.02℃。  25、配置要求  1)96孔实时荧光定量PCR仪1台；  2)专用电脑工作站1台，配置不低于：CPU：i5；16G内存，1T硬盘，23英寸显示屏；  3)RNase P主机安装验证试剂盒1盒；  4)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软件1套；  26、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内每半年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上门较准一次该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 | 是 | 400,000.00 | 400,000.00 |
| 4 | 轮转式切片机（配套） | 全自动；  额定频率50/60Hz；  切片厚度设置范围：0.5 - 100 µm；  修片厚度设置范围：1 - 600 µm；  切片速度：0-420 mm/s ±10 %；  尺寸：宽：不低于470 mm；  深：不低于615 mm；  高：不低于290 mm；重量：约40KG | 1 | 否 | 220,000.00 | 220,000.00 |
| 5 | 包埋机（配套） | 热台：工作温度50-75℃；  尺寸：深：不低于635 mm；  宽：不低于555 mm；  高：不低于380 mm；  冷台：工作温度：-6℃；  尺寸：深：不低于635 mm；宽：不低于400mm；高：不低于380mm；  可电加热镊子：工作温度范围+15°C至+40°C、 尺寸：深：不低于150mm；宽：不低于80mm；高：不低于100mm。 | 1 | 否 | 150,000.00 | 150,000.00 |
| 6 | 扩展型摊烤片系统（配套） | 摊片机 ：尺寸：长：不低于280mm；  高：不低于280mm；  宽：不低于100mm；  加热温度：60℃  烤片机 ：尺寸：长：不低于200mm；  高：不低于280mm；  宽：不低于95mm；  加热温度：75℃  石蜡：8kg/箱  刀片：50片/盒 | 1 | 否 | 50,000.00 | 50,000.00 |
| 7 |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配件 | 可以和Milli-Q Integral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配套使用，具体包括  PR0G0T0S2 预纯化柱1个；QTUM0TIX1 超纯化柱1个；TANKMPK01 空气过滤器1个；CDUFBI001 终端滤器1个；MPGP04001 终端滤器1个；ZFA10UVM1 A10紫外灯1个；ZMQUVLP01 185紫外灯1个；ZLXUVLP01 254紫外灯1个。 | 1 | 是 | 40,000.00 | 40,000.00 |
| 8 | 液氮立式速冻机 | 最低工作温度可达-196°C，控温精度1°-2°C；实现5-40分钟极速冻结，生产效率为传统冷冻设备3倍以上；水分干耗几乎为零；液氮喷射汽化蒸发式制冷系统；低温气动阀控制流量；变频调速双风机循环系统； PLC+触摸屏智能程序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电源220V，1.2KW；容积830L； 保温材质为双面食品级SUS304不锈钢150mm整体发泡保温；可用水冲洗，维护简单；占地面积2平方以内，底部有轮子，可随时移动；内部搁板设置合理，可以冷冻整鸡或分割部位。配备物料车1台、物料架1台、400\*600托盘30个以及配套安装所需液氮管道。 | 1 | 否 | 76,400.00 | 76,400.00 |
| 9 | 液氮低温储罐 | 设计压力1.6MPa；全容积2.96M3；充装介质：液氮；内容器材质：S30408；外容器材质：S30408。 | 1 | 否 | 142,100.00 | 142,100.00 |
| 10 | 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 | #1.二合一机型，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一台设备上同时支持排列10ul和200ul吸头；  2.整机采用全铝机身，使用阳极氧化工艺加优质烤漆，关键结构采用医用级304不锈钢打造，抗菌、坚固、耐用；  3.无需复杂设置，开机即用；  ★4.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清晰，触摸精准，戴手套也可操作，界面简单，容易操作；  5.支持吸头：匹配进口、国产等多种品牌吸头；  ★6.储料仓体积：可同时储存不少于1500个200ul移液吸头、2500个10ul移液吸头；  ★7.加料方式：上方加料，节省空间，不容易掉落吸头；  #8.低功耗，整机运行功耗低于50W；  #9.磁吸式快拆式下料管，可快速拆卸更换，便于后期维护；  #10.磁吸式吸头盒固定架，可以通过更换不同固定架匹配不同品牌的吸头盒；  #11.单次装盒量：6盒；  #12.重量：60-70KG。 | 1 | 否 | 74,000.00 | 74,000.00 |
| 11 | 96孔移液器 | #1. 适合高通量移液操作，10 秒内可填充一块 96 孔板，一分钟内可完成 384 孔板操作 ；  2. 标配的快速定位旋钮，样品转移至 384 孔板时能够准确定位，防止样品加错；  3. 两种型号可选，0.5-20ul， 2-220ul，实验结果可靠，具备绝佳的精确度和准确性；  4. 尺寸：长：不高于300 mm；宽：不高于450 mm；高：不高于400 mm；可放置在桌面，或者安全柜中进行操作；  5. 可配备多种配件，如 384 孔微孔板适配器，样品加热底座等；  6. 配备位置控制杆，能控制吸头进入液面的深度；  7.最大容许偏差  1）体积 2µl， 系统误差± 0.12µL，随机误差≤ 0.15µL，系统误差 6.00 % ，随机误差7.50 %  2）体积 5µl， 系统误差± 0.25µL，随机误差≤ 0.18µL，系统误差 5.00 % ，随机误差3.50 %  3）体积 20µl， 系统误差± 0.40µL，随机误差≤ 0.30µL，系统误差 2.00 % ，随机误差1.50 %  4）体积 100µl，系统误差± 1.00µL，随机误差≤ 0.80µL，系统误差 1.00% ，随机误差0.80 %  5）体积 200µl，系统误差± 1.60µL，随机误差≤ 0.80µL，系统误差 0.80% ，随机误差0.40 %  6）体积 220µl，系统误差± 1.80µL，随机误差)≤ 0.80µL，系统误差 0.82% ，随机误差0.36 %  配置：移液工作站主机一台，专用工具一套，润滑油1瓶 | 1 | 是 | 210,000.00 | 210,000.00 |
| 12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随机附带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设计蓝图等）；  3、高性能，操作简单，全机型冷却风扇标准装备，可缩短降温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大幅缩短等待时间；  4、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135℃，可以作为蛋白改质之用，不管是通常的灭菌还是培养基和液体的灭菌，或者是培养基的溶解都能简单设定，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反复运行；  5、数码式操作控制面设置在盖子的前侧，容易查看，使用方便；  6、槽内温度及推移过程通过LED实时显示监测；  7、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电源规格：AC200V—240V，10.5A-12.5A；  8、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利用自己的时间，方便操作人员；  ★ 9、灭菌器内腔采用3mm厚不锈钢制作，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设计使用寿命20年；设计压力0.42Mpa,设计温度151℃；  10、GLP/GMP检测规则对应；  ★ 11、温度控制、显示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  45-80℃（预热温度） 45-60℃（保温工程） 65-100℃（溶解工程）105-135℃（灭菌工程）；  ★ 12、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13、使用环境温度：5-35℃；  14、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机构），节约占地空间；  15、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16、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  17、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  18、加热器：100V， 1500W×2；  19、控制器：微电脑PID控制，对话型输入型式，避免重复输入；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  20、定时功能（任意模式）：定时0或者1分—99小时59分，分解能力：1分；  ★ 21、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手动操作模式；  22、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试料温度传感器（选购）、程序锁功能、警报发生记录功能（20件）、时间积算显示、时间显示、操作音ON/OFF设定功能；  23、安全装置：传感器异常、SSR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液胀式温控器）、冷却水箱异常警告、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压力安全阀（0.26MPa）、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独立防止过温功能、安全阀；  24、外形尺寸：宽：不低于520 mm；  直径：不低于660 mm；  高：不低于1161 mm；  25、罐内有效尺寸：内径370×750mm  26、罐体有效容积：80L  27、本体重量：约120kg  28、附属品：提篮2个, 蒸汽接收杯1个，冷却水壶1个，加热器挡板1个，过滤器1个，排水管1根，抱箍2个，灭菌效果测试卡30片,长臂夹。 | 1 | 否 | 56,000.00 | 56,000.00 |
| 13 | 立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 | 1.立式双层摇板设计，节省占地空间。  2.优质不锈钢镜面工作室，易清洁，防腐蚀。静电喷塑外壳，经久耐用。  3.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内部情况。弹压式透气孔设计，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4.采用高精密16位真彩触摸屏电脑控制系统。所有功能显示及设定值在同一界面显示，观察更直观。  5.控制系统集成照明灯和紫外灭菌功能，便于观察和灭菌。  6.具有超温声光报警、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7.具有门控功能，开门自动停止转动。  8.振荡频率 30-300rpm；  #9.振荡频率精度 ±1rpm；  #10.摇板振幅 Ф26mm；  #10.1温控范围 4～65℃；  #10.2温度分辨率 0.1℃；  #10.3温度均匀度 ±0.3 （37℃时）；  #10.4 CO2传感器；CO2控量范围 0-20%；CO2温控范围 4-60℃；CO2分布均一性 0.1%；CO2控温精度 0.1%；  11.控制方式 P．I．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2.摇板尺寸(mm) 439×528mm/2块；  13.单层最大容量（ml× 支） 100m×42或250ml×25或500ml×16或1000ml×9或2000ml×6；  14.单层标配容量（ml× 支） 100m×25或250ml×20或500ml×12或1000ml×6或2000ml×4；  15.出厂标配规格: 2层（下层固定夹具500ml×12，上层万用弹簧夹具）；  15.1定时范围 0～9999 分钟（小时）；  15.2功率（kw） 1.3；  15.3电源 AC220±10% 50～60Hz；  单层外形尺寸 ：  长：不低于740 mm；  宽：不低于780 mm；  高：不低于1260 mm；  单层包装尺寸：  长：不低于860 mm；  宽：不低于860 mm；  高：不低于1435 mm；  单层净重（kg） 160-180  #16.附属配件一套包含温湿度监控记录仪，气路、管件、流量阀、气瓶含99.99%的二氧化碳。 | 1 | 否 | 47,900.00 | 47,900.00 |
| 14 | 核酸提取仪 | 处理样品数 1-32个样品/次；  处理样品范围 20~1000μl；  使用耗材 96深孔板+磁棒套；  操作湿度范围 10%~90%；  操作温度范围 10℃~40℃；  磁珠收集效率 ≥98%；  提纯孔间差（CV） <3%；  加热温度控制范围 裂解加热温度：室温+5℃~125℃；  洗脱加热温度：室温+5℃~125℃；  振荡混合：多模式多档可调；  消毒去污染方式：紫外灯照射；  条码扫描：用户可选；  试剂类型：磁珠法核酸纯化试剂；  操作系统：Windows7/8；  控制电脑：平板电脑、PC/Laptop；  接口方式：USB，RS232数据接口，蓝牙，Wifi；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外形尺寸（mm）：  长：不低于372 mm；  宽：不低于430 mm；  高：不低于440 mm；  电源 AC100-240V 50Hz/60Hz 600W；  净重 31kg-34kg；  操作温度范围 10℃-40℃；  操作湿度范围 10%-90%；  须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1 | 否 | 70,000.00 | 70,000.00 |
| 15 | 组织研磨低温均质仪 | 1. 样本通量：1-24个样本同时研磨，通量大，效率高。 2. 快速研磨：30-60 sec均质样本。 3. 低温环境：-10°C低温环境，有效避免核酸降解、蛋白变性。 4. 研磨效果：力度大、效果均一、无交叉污染。   5.可用于各类样本提取DNA、RNA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的研磨处理。 | 1 | 否 | 49,800.00 | 49,800.00 |
| 16 | 智能型IVC | 1，产品用途：用于实验室饲养SPF级小鼠，能实现实验动物生存空间的严格微生物控制，防止不同笼盒间交叉感染；  2，电源：220V/50 Hz，功率≤350W，主机外罩材质采用吸塑前罩+碳钢喷塑侧罩；主机同笼架分离，连接笼架后的主机有效宽≤330mm；  3，采用性能稳定的EC直流离心风机，风机转子直径≥140mm，单风机在无背压下最大风量≥500m³/h，风机自带蜗壳和调速功能，提供风机铭牌及对应参数表；  4，采用双风机结构（2个进风机，2个排风机），一备一用，风机采用串联方式，保证在单风机有故障的情况下送排风的可靠性，提供照片证明；  5，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PLC处理器，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不接受电路板、一体机等其他控制方式，提供照片证明；  6，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800 × 480；  7，采用风速传感器在线检测系统换气次数，换气次数应为实时检测值，提供风速传感器实物照片；  8，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提供照片证明；  9，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口附近，测得温度湿度为笼内排出气体的真实温度湿度，不接受测得房间内温湿度或只测试笼盒内的温湿度，提供照片证明；  10，换气次数≥40次/h（可调），运行噪音≤50dB，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进排风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99.995%，高效过滤器应带出厂测试报告，高效过滤器的截面面积应≥0.09㎡，通风量应≥250m³/h，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ISO5级。提供高效过滤器尺寸证明及笼内洁净度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具有昼夜运行模式，夜间主机运行或报警指示灯的灯光不会影响动物休息，提供证明；  13，配备小鼠笼盒：70个，小鼠笼盒尺寸（宽×深×高）≥205×388×165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笼盒底面积＞533cm²，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14，配备大鼠笼盒：60个，大鼠笼盒尺寸笼盒尺寸（宽深高）465×275×255mm（带饮水瓶和标牌插槽），盒体高度≥18cm，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15，笼盒采用聚砜（PSU）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保证灭菌150次不变形，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材料；  16，笼盒密封采用侧密封结构，胶条安装于盒底侧边，密封性能好，操作方便，提供密封结构实物照片证明；  17，标牌插槽可掰平90°保持位置，便于对异常笼盒进行标记，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8，外置式饮水瓶，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瓶嘴为316L不锈钢或更优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  19，笼盒采用一体式搭扣结构设计，搭扣与盒底注塑一体成型，使用简单方便，不易损坏，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证明；  20，笼盒进风口预留进风散流罩安装结构，便于根据需求增加笼盒进风散流罩，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1，笼盒回风口预留过滤装置安装结构，便于根据需求增加笼盒排风过滤，防止笼盒内的粉尘、毛发等进入笼架内，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1 | 否 | 138,000.00 | 138,000.00 |

**备注：**

1. **\*本项目的第3、7、11等2项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其它项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的7、11等2项产品如代理商投标，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官方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原件。**
3. **本项目的第14项 核酸提取仪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等部门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保证所有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实行分项价格控制，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总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它要求**

（一）、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1年（特殊要求货物（荧光定量PCR仪不少于2年），详见采购明细清单，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7\*24小时服务；

3.为保证师资水平的不断提高，投标人应具有进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及厂家培训的能力，培训后应达到能操控项目产品、完成任务的基本水平；

4.供货方需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

5、验收要求：由招标人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以及验收，并出具验收清单，作为交货和结算的依据。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二）、供货日期与供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书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书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书的约定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采购合同格式**

#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合同款；2024年11月30日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质保金缴纳形式：中标人开户行基本户开具的有效的银行担保函。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视情没收质保金。

**5、本合同的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要求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货物总价 | | 其它 | 合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供方：（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投标保证金（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开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  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